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易華錄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易华录”、“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口头反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及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问题回复事项

**问题 1、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录资本、国调基金、华夏人寿、中兵国调、北方工业、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和英大投资，除华录资本外均为战略投资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委派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等情况，逐个说明单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3）每个发行对象均需要单独委派董事，请说明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4）逐个说明并论证除华录资本外的每个发行对象能否带来国际

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论证要有理有据、可量化，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对象的调整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发行人同意与原发行对象中华夏人寿、中兵国调、北方工业、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和英大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本次终止协议各方无违约责任，不存在与原协议履行有关的未清偿之债务，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国调、北方工业、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和英大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对应的终止协议；发行人与华夏人寿已就终止本次认购达成一致意见，华夏人寿正在履行终止协议签署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发行人同意与原发行对象中国调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本次终止协议各方无违约责任，不存在与原协议履行有关的未清偿之债务，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调基金已与发行人签署上述终止协议）。至此，本次发行对象调整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控制的华录资本。

鉴于国调基金、华夏人寿、中兵国调、北方工业、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和英大投资不再属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故涉及前述发行对象的相关问题不再赘述。

二、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一） 华录资本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华录资本本次认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录资本 2019 年审计报告，华录资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196.04
负债总额	251.73
所有者权益	147,944.31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8.86
利润总额	7,200.52
净利润	5,440.43

根据发行人与华录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华录资本（乙方）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说明如下：“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乙方本次用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乙方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乙方不存在接受甲方及其关联方（乙方除外）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乙方除外）。”

根据华录资本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公

司本次用于认购易华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可用于认购易华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具备实缴相应投资款的资金实力。本公司所认购的易华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易华录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易华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华录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华录资本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华录资本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华录资本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根据华录资本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其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录资本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以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华录资本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华录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查阅华录资本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3. 查阅华录资本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二） 核查结论

1. 华录资本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除认购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参与 PPP 项目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现参与和拟参与 PPP 项目的经营管理模式、运营模式、收益分成模式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所参与的 PPP 项目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现参与和拟参与 PPP 项目的经营管理模式、运营模式、收益分成模式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所参与的 PPP 项目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一）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 （二）发行人现参与 PPP 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的 PPP 项目共计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PPP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施主体 与公司关系	易华录是 否委派董 事
1	滁州雪亮工程 PPP 项目	滁州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20.00	49.00%	公司联营企业	是
2	泰州市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 PPP 项目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00.00	60.00%	公司联营企业	是
3	延吉数据湖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延边鸿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9.41	35.00%	公司联营企业	是
4	天津市津南区“智慧津南”及数据湖（一期）建设 PPP 项目	津易（天津）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46.55%	公司联营企业	是
5	淮海数据湖基础设施 PPP 项目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54.00	81.00%	公司联营企业	是
6	曲阜市社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综合建设 PPP 项目	山东易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9.00%	公司联营企业	是
7	菏泽市社会治安数字化监控 PPP 项目	菏泽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	间接持有 90%	控股子公司	是
8	智慧阳信 PPP 项目（一期）	阳信易华录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公司联营企业	是
9	乳山市平安城市工程 PPP 项目	山东易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0.94	20.00%	公司联营企业	是
10	蓬莱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PPP 项目	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650.00	直接 19%、间接 36%	控股子公司	是

续表

序号	PPP 项目名称	经营管理方式	运营方式	收益分成模式	是否与 主营业务有关
1	滁州雪亮工程 PPP 项目	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	BOT	按照股权比例	是
2	泰州市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及智慧姜堰 PPP 项目	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	BOT	按照股权比例	是
3	延吉数据湖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	BOT	政府出资方代表放弃在项目公司中享有的分红权，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其他方按股权比例	是
4	天津市津南区“智慧津南”及数据湖（一期）建设 PPP 项目	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	BOT	按照股权比例	是
5	淮海数据湖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	BOT	按照股权比例	是



6	曲阜市社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综合建设 PPP 项目	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	BOT	按照股权比例	是
7	菏泽市社会治安数字化监控 PPP 项目	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	BOT	按照股权比例	是
8	智慧阳信 PPP 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	BOT	按照股权比例	是
9	乳山市平安城市工程 PPP 项目	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	BOT	按照股权比例	是
10	蓬莱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PPP 项目	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	BOT+BOO	设置超额利润限制机制，当年投资收益率 15%(含)，股东按股份占比分红，投资收益率 15%-25%（含），政府与乙方分红比例 3:7，投资收益率 25%-40%，政府与乙方分红比例 4:6，投资收益率在 40% 以上，政府与乙方分红比例 5:5，乙方按持股比例分配	是

注：根据各方签署的《延吉数据湖基础设施项目 PPP 协议》：政府出资代表放弃在项目公司中享有的分红权，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从而降低运营期内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度，减轻政府财政支出负担。

由上表可知，上述 PPP 项目均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公司，PPP 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会派驻董事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项目经营方式基本为 BOT 模式，项目公司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个别项目公司政府出资方除外），上述项目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数据湖或智慧城市等工程的建设，结合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易华录投资上述企业的目的是围绕产业链下游，与主营业务有关，因此发行人参与的 PPP 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三）发行人拟参与 PPP 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参与的 PPP 项目。

二、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资设立财务公司，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

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如下，分别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8,803.40 万元，主要为进项税和待抵扣进项税金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844.10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土地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880.92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2013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收到由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南海区平东大道和长江路、泰山路、林岳大道建设工程 BT 项目及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南海项目”）的成交通知书，通知联合体成为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为确保南海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参与设立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此项投资是为了开展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144,45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主营业务	与易华录业务关系
1	重庆数聚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5.86	重庆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协助开展数据湖业务
2	银川华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00	银川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3	延边鸿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6.42	延吉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4	宿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4.46	宿州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5	无锡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64.91	无锡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6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968.13	泰州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7	数聚汇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73.10	常熟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8	山西太行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12.07	山西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9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78.34	聊城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10	山东广电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91.88	山东广电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11	青海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00	青海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12	秦皇岛中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79.19	秦皇岛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13	茂名粤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4.49	茂名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14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84.10	徐州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15	开封易新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9.19	开封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16	津易（天津）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84.89	津南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17	江西数聚华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4.92	江西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18	江西国录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江西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19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34.25	株洲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20	德州易泰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德州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21	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58	大连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22	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4.16	成都数据湖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23	国富瑞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437.16	武清数据中心建设运营	
24	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9.66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开发和运营	
25	智慧华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	980.96	养老服务、开发智慧科技服务老年生活的高新技术	
26	易华录集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30.31	主要从事智能交通领域的专业承包、投资建设等业务	
27	阳信易华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98.93	PPP 建设及运营	
28	山东易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2.63	乳山 PPP 项目 SPV 公司	协助开展智慧城市业务
29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8,006.14	公共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实施	
30	华录健康养老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305.10	养老辅具相关租赁服务业务	
31	福建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2.51	福建区域智能交通、智慧城市业务	
32	滁州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90.04	滁州雪亮工程 PPP 项目 SPV 公司	
33	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66	主要投资管理下属三个基金	
34	山东易华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0.00	产业基金	通过基金方式投资产业链上下游
35	贵州易华录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91	产业基金	
36	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736.58	产业基金	
合计		144,458.53		

其中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山东易华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州易华录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参股设立的以开拓公司主营业务为目的的投资基金或并购基金，公司合计已投入金额为 13,437.49 万元。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了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晶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易华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了阳信易华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易华录业务关系
1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9.76%	信息技术服务	易华录控股子公司，数据湖业务有关
2	北京晶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8%	AI 芯片的研发	数据湖业务有关，有助于数据运营
3	阳信易华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0.00%	智慧城市 PPP 项目建设运营	易华录联营企业，智慧城市业务有关

贵州易华录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在贵州的业务，但是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受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尚未实际运作，目前在解散过程中。

上述三个产业基金的成立目的和投资方向均属为了开拓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了解目前参与的 PPP 项目及拟参与 PPP 项目情况，了解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目的，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沟通；就未来是否拟进行财务性投资进行了沟通；

2. 查阅了全部的 PPP 协议，了解项目的经营管理方式、运营方式和收益分

配方式；

3. 查询项目实施机构的工商信息、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4.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5. 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对外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参与的 PPP 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不存在拟参与的 PPP 项目；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向数据湖建设运营业务转型，并设立多家数据湖项目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对于数据湖存储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是否涉及处理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敏感数据信息，如是，请披露发行人是否获得有权机关或敏感数据信息涉及主体的明确许可或授权，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数据信息被予以处罚或涉诉的情况；（2）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相关内容对发行人开展数据湖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现有数据湖项目是否存在违反草案条款内容需要进行整改的情况，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对于数据湖存储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是否涉及处理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敏感数据信息，如是，请披露发行人是否获得有权机关或敏感数据信息涉及主体的明确许可或授权，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数据信息被予以处罚或涉诉的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对于数据湖存储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是否涉及处理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敏感数据信息，如是，请披露发行人是否获得有权机关或敏感数据信息涉及主体的明确许可或授权

### 1、发行人数据湖建立的基本情况 & 数据存储、数据开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储存及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签署《数据许可框架协议》、发行人相关数据湖公司提供的数据存储许可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2 个数据湖存储的数据与相关方签署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的数据许可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湖公司	是否存储数据	开发利用数据流程及授权情况	开发利用的数据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存储数据	依据《数据储存及使用许可框架协议》，政务数据存储到华云公司，授权发行人进行开发利用。管委会授权华云公司对数据进行脱敏脱密工作，管委会进行监督，发行人可开发利用的数据为脱敏脱密之后的数据。	发行人可开发利用的数据均为脱敏脱密后的数据，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存储数据	依据《数据许可框架协议》，政务数据存储到蓝安公司，授权发行人进行开发利用。区政府授权蓝安公司对数据进行脱敏脱密工作，区政府进行监督，发行人可开发利用的数据为脱敏脱密之后的数据。	发行人可开发利用的数据均为脱敏脱密后的数据，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二）发行人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建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数据机房，发行人从事数据开发业务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从组织架构、制度流程、技术支撑等方面保证用户数据的完整和准确。

在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设立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批准公司数据安全总体策略规划、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定公司数据安全各有关部分工作职责，监督数据安全工作；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指挥、协调等工作。发行人成立专门的数据安全与数据保护团队，包括数据安全研发组（安全相关系统开发及研发）、数据安全运维组（负责日常数据安全运维、数据访问备份和恢复）、数据安全应急响应组（负责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数据安全运维组（负责）等。

在制度流程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从对重要数据进行识别界定、分类分级授权访问等方面保障重要数据的安全。并每年一次对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数据的情况开展风险评估，规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机制。具体评估内容涵盖现有重要数据安全措施评估、重要数据生命周期内数据控制评估、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评估、重要数据完整性可用性机密性评估以及重要数据生命周期内数据审计、脱敏评估等。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数据湖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从组织体系、风险评估、风险处理等方面规范数据湖信息安全风险防范以及处置措施，提高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切实履行重要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在安全技术支持方面，发行人综合运用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保护技术打造数据安全治理中心、数据加密服务、数据安全审计、堡垒机等产品体系，针对性地在数据全生命周期每个阶段提供保护，通过从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处理、共享、使用、销毁等环节入手，建立一套全生命周期的防护措施，统筹业务数据流和数据风险管控，避免数据安全风险导致企业受到损失。发行人的数据保护设计方案包括机房安全、边界安全、虚拟化安全、主机和终端安全、安全感知、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入侵防护、防篡改、防电磁攻击、防病毒破坏等多个方面，通过多层次技术手段保护数据安全。

### （三） 发行人涉及数据泄露、不当使用敏感数据信息被处罚、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检索、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因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数据信息被予以处罚或涉诉的情况。

二、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相关内容对发行人开展数据湖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现有数据湖项目是否存在违反草案条款内容需要进行整改的情况，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相关内容对发行人开展数据湖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对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作了规定，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提升数据安全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为保障数据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重点落实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主体责任。为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并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升运用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出要求，规定国家机关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对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存储、加工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的审批要求和监督义务作出规定；要求国家机关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数据，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构建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的制定，有助于厘清当前数据交易环境缺少法律监管，标准缺乏、自成体系的混乱局面，明确了数据活动红线。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对发行人数据湖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数据湖项目主要存储数据为政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存储、加工政务数

据，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接收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的出台对公司数据湖业务在存储、加工政务数据时提出更为明确的合规性要求，在公司数据湖项目中涉及政务数据存储、加工业务或向第三方提供将需要获得严格的批准程序，同时政府有权监督公司、数据湖公司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一直遵循“向任何组织、个人收集、使用数据必须采取合法合规”的要求，公司数据湖业务中政务数据的存储均获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公司开展政务数据的开发利用亦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因此，短期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对公司数据湖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提出更明确的要求；长期而言，基于公司数据湖业务尤其是政务数据存储、开发领域的丰富项目经验和严格的内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有利于公司巩固竞争优势。

##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条款内容需要进行整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数据湖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前期规划中从制度、技术等方面保证数据湖项目的合规合法性。公司数据湖政务数据存储业务、政务数据开发利用业务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条款内容需要进行整改的地方。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储存及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许可框架协议》；

2.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权部门同意相关数据在数据湖公司进行存储的文件；
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5.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文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检索；
7.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尚未开发利用数据湖公司已存储或拟存储的数据，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敏感数据信息；发行人已经获得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开发利用相关数据的许可；发行人已经获得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开发利用相关数据的许可。
2.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因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数据信息被予以处罚或涉诉的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相关内容对发行人数据湖业务中涉及政务数据存储、加工和向第三方提供明确了政府的审批和监管要求，短期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对公司数据湖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提出更明确的要求；长期而言，基于公司数据湖业务尤其是政务数据存储、开发领域的丰富项目经验和严格的内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有利于公司巩固竞争优势。发行人现有数据湖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条款内容需要进行整改的情况。

问题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采购金额为 20,233.34 万元、30,966.41 万元和 57,529.05 万元，规模持续增加，主要为向关联方华录松下采购蓝光存储设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作为华录松下国内独家销售商的有效期限和稳定性，获得独家销售地位是否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对价或让渡利益，说明相关安排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以及结合市场同类产品的质量与价格说明发行人数据湖业务的开展对于华录松下是否存在明显依赖；（2）说明发行人采购华录松下蓝光存储设备价格的具体定价机制，价格水平确定的主要考虑因素，与华录松下同类产品海外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对定价安排施加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为市场定价，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3）披露募集资金补流后是否会进一步扩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规模，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作为华录松下国内独家销售商的有效期限和稳定性，获得独家销售地位是否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对价或让渡利益，说明相关安排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以及结合市场同类产品的质量与价格说明发行人数据湖业务的开展对于华录松下是否存在明显依赖。

（一）发行人作为华录松下国内独家销售商的有效期限和稳定性，获得独家销售地位是否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对价或让渡利益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华录松下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松下电器”）签署《关于华录光存储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营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备忘录》之“销售体制”条款的约定：“中国市场光盘库，由 CHPAVC 制造，存储研究院销售”（CHPAVC 即为华录松下，存储研究院即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存储研究院”）。根据《备忘录》之“合同有效期限”条款的约定：“存储研究院的营业期间为其成立时起 10 年”，光存储研究院成立 10 年后，“CHPAVC 的中方代表及日方代表、易华录与 Panasonic 以书面形式合意后，CHPAVC 与易

华录可通过变更存储研究院的章程，继续维持该公司的存在”（Panasonic 即为松下电器）。根据上述《备忘录》之约定，光存储研究院作为华录松下中国市场光盘库的销售商的有效期将维持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光存储研究院成立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同时鉴于华录松下和发行人通过共同出资光存储研究院形成对光存储研究院长期发展利益的绑定，以及华录松下与发行人自合作以来稳定、良好的商务关系，即使上述《备忘录》约定的合作有效期限到期后，发行人与华录松下仍可通过变更光存储研究院章程等形式，及时续展目前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作为华录松下国内销售商具备较长的有效期限和稳定性。

发行人与华录松下的合作关系是基于双方对数据存储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在技术和资源方面的优势互补而建立，上述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方为华录松下、松下电器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华录松下和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并未参与《备忘录》的签订与定价谈判，发行人获得华录松下销售地位不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对价或让渡利益。

## （二）相关安排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1）从华录松下角度而言，华录松下的商业定位为视频、音频、信息产品整机及关键件的研发及生产商，并未在中国形成独立完整的蓝光存储设备销售体制。为实现最终销售，华录松下需寻求拥有蓝光存储设备目标客户资源、完整业务网络、良好品牌形象、较强研发及交付能力的下游客户进行合作。

政府机构为蓝光存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重要市场，发行人作为国资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领域深耕多年，政府客户的触达能力较强，对政府客户在数据存储和应用方面的需求拥有深刻的理解力及行业经验。华录松下选择发行人作为其蓝光存储设备销售商，可以充分利用发行人优质的业务网络以及通过发行人的数据湖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其最终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2）从发行人角度而言，数据基础设施市场空间可期，竞争者逐步增多，发行人为维护市场地位和增强竞争力，需要向市场上采购技术领先、质量稳定、安全可控的蓝光存储设备产品纳入其数据湖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发行人需基于蓝光存储硬件架构上进行光磁一体化等相关软件技术的开发，形成完整的数据光磁融合解决方案交付至客户，因此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研发配合度上要求较高。

华录松下为全球领先的蓝光存储硬件设备制造商，在核心关键件的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上，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较强的生产能力。华录松下可以独立研发及生产蓝光碟片、蓝光光头、蓝光驱动器，其中 300GB 蓝光碟片和驱动器的技术及质量在国内市场属于领先水平。同时，发行人与华录松下已在研发和销售领域层面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基础，为保障数据湖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采购华录松下蓝光设备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录松下的相关交易安排是基于双方对市场前景、产品应用场景、技术要求、研发配合度等业务因素考量而形成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 结合市场同类产品的质量与价格说明发行人数据湖业务的开展对于华录松下是否存在明显依赖**

发行人数据湖业务的开展并未对华录松下存在明显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在发行人的数据湖整体解决方案下，蓝光只是其存储解决方案中的存储介质之一。数据湖存储平台是包含固态存储、磁盘、蓝光和磁带的光电磁一体化数据存储和管理平台。除了为冷数据提供低成本的长期保存方案之外，数据湖存储平台的价值还体现在对各类有价值数据实现应收俱收、应存俱存，为数据价值挖掘等其他数据湖业务提供数据存储支撑。

(2) 目前市场上存在多家提供光存储产品的厂商，发行人可基于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考虑拓展新渠道、向其他厂商采购。除了华录松下之外，国内主要光存储产品供应商包括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紫晶存储，SH.688086）、苏州互盟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国外主要为索尼品牌产品。

其中，紫晶存储可自主生产 25G 蓝光光盘，并已完成 100G 蓝光光盘的底层编码策略、关键基础材料和核心生产技术研发工作，计划在 2020 年实现 100G 大容量光盘的大规模量产；苏州互盟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是 NETZON 磁光混合存储系列产品生产商，主营磁光存储系列设备、解决方案，包括光盘库、离线库、光盘复制机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等；索尼是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在光存储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已经形成了 300G 的单盘光盘技术能力和量产能力，技术较为领先，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3）根据紫晶存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九）发行人相同规格的介质、设备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有关“光存储设备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易华录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章节的披露：“根据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019年4月30日公布的“赣南数据湖一期（示范园）光磁一体化数据中心蓝光存储设备项目成交公告”，该项目金额为1.34亿元，项目编号：GZJP2019-GZQY-DY001 中标单位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易华录蓝光光盘库产品（包括光驱、光盘匣及操作系统）产品83台/套，平均价格为162.02万元/套。易华录该型号设备可容纳5472张蓝光光盘。公司可比性较强的光存储设备为可容纳6120张蓝光光盘的ZL6120系列光存储设备，2018年度，公司直接销售的ZL6120系列光存储设备平均单价为118.33万元/台（含税），公司相同规格的光存储设备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相比而言华录松下的同类产品换算为单位存储量定价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主要是因为1）华录松下的光盘库技术成熟，出货量大，量产规模大，因此华录松下光盘库的研发及生产成本较紫晶存储更低；2）光盘库的主要构成包括光驱、机械臂和光盘。华录松下单盘光盘容量高，因此同样容量下华录松下光盘库所需的盘片更少，需要配套的光驱和机械臂也相应较少；3）蓝光存储关键件光头、光驱和蓝光光盘等均由华录松下生产，因此华录松下配套关键件的成本较低。上述其他供应商尚未有公开披露的定价情况说明。

综上分析，蓝光存储设备只是发行人数据湖存储解决方案中的存储介质之一，并不构成数据湖存储解决方案的全部重要组成部分；蓝光存储设备在市场上存在可替代供应商，且目前其他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在技术和价格上能够满足易华录数据湖业务的发展需求。只是相较于市场其他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同类产品，华录松下所提供的蓝光存储设备在产品质量、交付周期、技术架构及性价比等方面，与现阶段易华录数据湖业务较为匹配。因此发行人选择华录松下作为其供应商，但发行人并未对华录松下存在明显依赖。

**二、说明发行人采购华录松下蓝光存储设备价格的具体定价机制，价格水平确定的主要考虑因素，与华录松下同类产品海外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对定价安排施加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为市场定价，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一）说明发行人采购华录松下蓝光存储设备价格的具体定价机制，价格水平确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经本所律师与华录松下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采购华录松下蓝光存储设备的价格，是华录松下考虑产品的原材料、研发与生产成本、合理利润、销售规模等因素；同时发行人根据下游市场价格及其目标毛利率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华录松下双方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双方共同商讨决定的。同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也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

自 2018 年易华录控股光存储研究院起至 2019 年年末，易华录通过光存储研究院向华录松下的采购的相关蓝光产品的单位定价未进行过调整。2020 年上半年，经查询，部分批次的采购订单的平均单位定价较 2019 年提升约 9.50%，主要系华录松下就易华录延期支付的货款计提资金占用成本加价所致。报告期内，易华录向华录松下的采购单位定价保持稳定，未有明显的单位定价波动。

### （二）与华录松下同类产品海外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对定价安排施加影响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华录松下同类产品的海外销售价格并未有公开数据可对比。

经与华录松下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1）华录松下蓝光产品的海外销售的定价涉及华录松下的核心商业机密，并未向发行人告知其具体的定价机制及具体价格，但其海外销售价格同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2）2017 年至 2019 年华录松下向易华录的销售额占比同类产品总销售额分别约是 96%，86%，93%，且 2020 年也维持如前三年的占比规模，报告期内，华录松下同类产品海外销售额占比其总销售额极低；（3）除了蓝光产品，华录松下还有多种类型的产品向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华录松下销往易华录的产品销售额占比华录松下整体销售额的比例较

低，且华录松下销往易华录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华录松下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没有明显差异，华录松下与易华录的交易过程中，华录松下维持了合理利润水平；（4）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录集团并未对华录松下与易华录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安排施加影响。

根据华录集团出具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说明》：易华录与华录松下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华录集团及华录集团的关联企业并未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安排施加影响，易华录与华录松下的商业关系的形成系其双方市场化行为，并未向华录集团及华录集团的关联企业支付对价或让渡利益。

综上，发行人采购华录松下蓝光存储设备的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价格水平主要考虑包括华录松下作为供货方所考虑的原材料、研发及生产成本，合理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以及发行人作为购买方所考虑的下游市场价格及其目标毛利率水平等合理商业因素，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对定价安排施加影响，关联采购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 三、披露募集资金补流后是否会进一步扩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规模，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录松下采购蓝光产品的交易构成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部分。公司以销定采，根据数据湖业务的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蓝光设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录松下等关联方的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比对情况基本持平，采购比例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销售金额	90,679.99	124,006.05	190,563.54	76,672.03
华录松下采购金额	19,583.19	30,230.38	46,007.45	26,161.83
采购与销售占比	21.60%	24.38%	24.14%	34.12%

募集资金补流有助于扩大发行人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数据湖业

务)的开展,如发行人未来销售金额不断扩大,不排除会进一步扩大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规模,且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且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严格履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发行人与华录松下报告期内的全部业务合作协议;
2. 访谈光存储研究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光存储研究院的设立背景,华录松下的销售体制,发行人与华录松下的合作历史及现状,确认有关发行人与华录松下合作协议的条款含义;就光存储研究院未来与华录松下的合作续期可能性及稳定性进行了沟通;询问市场主流的蓝光存储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定价情况;
3. 获取华录集团有关易华录及华录松下的关联交易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为获得华录松下的销售地位向华录集团及其关联方支付对价或让渡利益;了解华录集团是否对发行人与华录松下的定价安排施加影响;
4. 访谈华录松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华录松下的销售体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就发行人未来与华录松下的合作续期可能性及稳定性进行了沟通;了解华录松下是否向华录集团及关联方支付对价或让渡利益,以及华录集团及关联方是否对华录松下与易华录的交易定价安排施加影响;了解华录松下蓝光存储设备价格的具体定价机制,及价格水平主要考虑因素;询问有关报告期内华录松下海外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5. 查阅了紫晶存储及可比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市场主流的蓝光存储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定价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华录松下合作关系的形成具备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期限较长且，具备稳定性，发行人获得华录松下的销售地位不需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对价或让渡利益。蓝光存储设备在市场上存在可替代供应商，发行人并未对华录松下的蓝光产品存在明显依赖。

2. 发行人采购华录松下蓝光存储设备的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价格水平确定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华录松下作为供货方所考虑的原材料、研发及生产成本，合理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以及发行人作为购买方所考虑的下游市场价格及其目标毛利率水平等合理商业因素。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对上述定价安排施加影响，关联采购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3. 募集资金补流有助于扩大发行人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数据湖业务）的开展，不排除会进一步扩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规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且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严格履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全套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套文件、华录集团下发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二十四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取得华录集团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半年报、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

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监管部门相关公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将在本次证券发行完成后，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预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录资本，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华录资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认购对象的持股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银行开户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有主要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查询资料。

### （一）发行人前五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录集团	190,936,670	35.25%
林拥军	28,433,357	5.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94,236	2.7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459,638	2.12%
罗坚	11,210,442	2.07%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录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190,936,6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25%。华录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及演变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事宜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调查表；《年度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录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录集团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林拥军先生。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林拥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拥军先生担任董事
2	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拥军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福建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林拥军先生担任董事长
4	北京晶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拥军先生担任董事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控股子公司。

### 4. 发行人参股企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1）参股企业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间接参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厦门市时代华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4/19	100.00	14.00%

####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联营企业如下：青海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川华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数链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石首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聚汇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向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华录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7. 其他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b>2020 年 1-6 月</b>		
1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61,618,298.75
2	茂名粤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22,171.69
3	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83,134.4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4	华录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
5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14,121.10
6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5,485,583.15
7	易华录集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18,130.86
8	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57,284.16
9	大连华录国正产业有限公司	2,110.09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b>2020年1-6月</b>		
1	秦皇岛中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564,601.77
2	青海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337,643.36
3	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981,112.39
4	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829,810.19
5	津易（天津）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339,051.77
6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420,404.61
7	无锡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03,703.83
8	江西国录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56,438.05
9	山东易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7,479.58
10	山东易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36,144.70
11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31,264.65
12	重庆数聚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6,383.54
13	山西太行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43,645.04
14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2,728,123.74
15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1,565.70
16	滁州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2,985.71
17	江西数聚华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96,685.77
18	福建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115.03
19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2,407.07
20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36,075.47
21	智慧华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	9,645.45
22	华录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8.85
23	华录健康养老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2,810.13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②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805,322.54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分公司	经营租赁	620,704.02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易华录	49,800,000.00	2022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山东易华录	50,200,000.00	2022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山东易华录	3,860,000.00	2021年07月08日	2023年07月07日
山东易华录	50,000,000.00	2021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7日
东北易华录	81,000,000.00	2021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3日
湖南华云数据 湖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56,8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30年10月16日

② 易华录作为被担保方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资金借入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2020年6月30日</b>				
1	华录集团	120,000,000.00	2019年07月05日	2020年07月03日
2	华录集团	120,000,000.00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3	华录集团	100,000,000.00	2020年03月13日	2021年03月13日
4	华录集团	145,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5	华录集团	200,000,000.00	2019年05月31日	2022年05月30日
6	华录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8日
7	华录集团	300,000,000.00	2017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5日
8	华录集团	248,000,000.00	2019年02月02日	2029年02月02日

② 关联资金归还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2020年6月30日				
1	华录集团	100,000,000.00	2017年03月06日	2020年03月05日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5.39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事项	2020年1-3月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支付利息	3,302.89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关联应收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b>2020年6月30日</b>			
1	应收账款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2,220,183.49
2	应收账款	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7,600,000.00
3	应收账款	德州易泰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040,000.00
4	应收账款	津易（天津）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577,962.57
5	应收账款	山西太行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6	应收账款	福建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73,589.00
7	应收账款	国富瑞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424,999.98
8	应收账款	开封易新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7,800.00
9	应收账款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6,669.38
10	应收账款	重庆数聚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4,863.60
11	应收账款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615,685.17
12	应收账款	江西数聚华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30,018.00
13	应收账款	华录健康养老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491,471.63
14	应收账款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
15	应收账款	无锡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000.00
16	应收账款	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14.84
17	应收账款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1,720.00
18	应收账款	智慧华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	22,499.02
19	应收账款	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20	应收账款	易华录集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900.00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1	合同资产	山东易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674,746.20
22	合同资产	阳信易华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8,807,903.26
23	合同资产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604,941.31
24	合同资产	茂名粤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152,477.52
25	合同资产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903,265.26
26 27	合同资产	延边鸿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370,704.91
28	合同资产	津易（天津）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70,059.82
29	合同资产	山东易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3,396.23
30	其他应收款	滁州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31	其他应收款	山东易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8,839.43
32	其他应收款	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60,000.00
33	其他应收款	华录健康养老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881,556.98
34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5	其他应收款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332,600.00
36	其他应收款	阳信易华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02,700.88
37	其他应收款	山东易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7,314.70
38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795.50
39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6,289.37
4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时代华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300,000.00
41	预付账款	易华录集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54,832.80

② 关联应付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b>2020年6月30日</b>			
1	应付账款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03,238,204.16
2	应付账款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70,595,738.26
3	应付账款	福建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86,602.74
4	应付账款	茂名粤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32,054.00
5	应付账款	易华录集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86,024.99
6	应付账款	华录科技文化（大连）有限公司	1,118,318.38
7	应付账款	华录健康养老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860,076.35
8	应付账款	成都金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76,082.23
9	应付账款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	612,995.00
10	应付账款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6,580.00
11	应付账款	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253,234,050.21
13	其他应付款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722,725.64
14	其他应付款	易华录集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815.00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15	其他应付款	福建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0
16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508.00
18	其他应付款	华录科技文化（大连）有限公司	50,500.00
19	其他应付款	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	其他应付款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90,275.10
21	其他应付款	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74
2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唱片（上海）有限公司	3,200.00
23	合同负债	津易（天津）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4	合同负债	华录文化大数据产业发展（泰安）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5	合同负债	华录数链产业发展（临沂）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6	合同负债	延边鸿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0.00
27	合同负债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2,727.27
28	短期借款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9	长期借款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718,000,000.00
30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 2.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

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避免

#### 1.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从事数据湖建设运营业务以及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和智慧养老在内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业务，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 2.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业务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严格遵守承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容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二）租赁房屋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注册商标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

### （四）专利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921932332.8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检测装置	易华录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	ZL201922458972.6	实用新型	具有防火耐高温功能的蓝光光盘库	华录光存储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23 日
3.	ZL201922459054.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快速识别光盘匣功能的蓝光光盘库	华录光存储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23 日
4.	ZL201921402429.8	实用新型	基于大型场景重点区域停车上下客自动检测系统	华录易云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26 日
5.	ZL20192207051.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视频检测的行人过街自适应系统	华录易云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 （五）软件著作权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权利人
1.	2020SR0534772	城市大脑疫情防控平台	V1.0	易华录

2.	2020SR0535034	要素共享平台	V1.0	易华录
3.	2020SR0529676	人车查控分析系统	V1.0	易华录
4.	2020SR0529668	标注平台	V1.1	易华录
5.	2020SR0376821	机器学习建模平台	V3.0.0.0	易华录
6.	2020SR0376816	易华录视图库系统	V1.2	易华录
7.	2020SR0376808	光磁一体平台	V1.0	易华录
8.	2020SR0376629	葫芦课堂智能校本资源平台	V1.0	易华录
9.	2020SR0384968	政务资源盘查系统	V1.0	易华录
10.	2020SR0377001	企业引水工具平台	V1.0	易华录
11.	2020SR0376961	智能文本分析平台	V1.0	易华录
12.	2020SR0376827	葫芦仔幼儿园视频智能处理系统	V1.0	易华录
13.	2020SR0122626	重点人员动态管控系统	V1.0.0	易华录
14.	2020SR0231276	AI 算法推理平台	V1.0	易华录
15.	2020SR0231282	标注任务管理平台	V1.0	易华录
16.	2020SR0122630	D-BOX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2.0.5	易华录
17.	2020SR0293895	政府引水工具平台	V1.0	易华录
18.	2020SR0293902	大数据基础平台	V2.0	易华录
19.	2020SR0293903	数据湖运营平台	V1.0	易华录
20.	2020SR0293904	城市驾驶舱平台	V1.0	易华录
21.	2020SR0293905	数据湖运维平台	V1.0	易华录
22.	2020SR0131765	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V1.0	易华录
23.	2020SR0194411	图谱分析引擎系统	V1.0	易华录

24.	2020SR0194416	数据银行系统	V0.9	易华录
25.	2020SR0194247	葫芦存储 App	V1.0	易华录
26.	2020SR0122634	D-BOX 视图库软件	V2.0	易华录
27.	2020SR0051888	监狱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	V1.0	易华录
28.	2020SR0051223	移动智能安防平台	V1.0	易华录
29.	2020SR0057153	掌上安全运维平台	V1.0	易华录
30.	2020SR0051139	掌上狱务公开平台	V1.0	易华录
31.	2020SR0051229	掌上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1.0	易华录
32.	2020SR0050951	掌上罪犯教育改造平台	V1.0	易华录
33.	2020SR0599590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系统	V1.0	山东易华录； 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4.	2020SR0660046	海洋云平台	V1.0	山东易华录
35.	2020SR0576058	基于分布式计算海度大数据平台	V1.0	山东易华录
36.	2020SR0468936	基于分布式计算框架智慧交通云平台	V1.0	山东易华录
37.	2020SR0482163	基于 AI 技术的数据洞察平台	V1.0	山东易华录
38.	2020SR0348328	海量数据检索系统	V1.0	山东易华录；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39.	2020SR0349209	基础数据库系统	V1.0	山东易华录；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40.	2020SR0349253	海洋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山东易华录；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41.	2020SR0349249	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系统	V1.0	山东易华录；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



				验室发展中心
42.	2020SR0263629	道路交通社会化管理平台 APP	V1.0	山东易华录
43.	2020SR0609005	多维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	V1.0	易华录国际
44.	2020SR0611257	数字边防专题实战应用平台	V1.0	易华录国际
45.	2020SR0611340	公安数据中台	V1.0	易华录国际
46.	2020SR0611363	智能感知多维大数据系统	V1.0	易华录国际
47.	2020SR0611371	数字边防视频图像智能化平台	V1.0	易华录国际
48.	2020SR0611379	公安大脑平台	V1.0	易华录国际
49.	2020SR0502180	特定人群管理系统	V1.0	易华录国际
50.	2020SR0501804	数字边防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易华录国际
51.	2020SR0501879	智慧监狱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	V1.0	易华录国际
52.	2020SR0502172	数字边防视频结构化平台	V1.0	易华录国际
53.	2020SR0390020	综治基础业务软件	V1.0	易华录国际
54.	2020SR0390030	视频对接及转码服务软件	V1.0	易华录国际
55.	2020SR0390040	BI 可视化展示平台	V1.0	易华录国际
56.	2020SR0390015	综治 9+X 及大数据应用平台	V1.0	易华录国际
57.	2020SR0390035	大数据挖掘分析平台	V1.0	易华录国际
58.	2020SR0390025	指挥调度软件	V1.0	易华录国际
59.	2020SR0391925	综治信息采集手机客户端	V1.0	易华录国际
60.	2020SR0391920	综治事件管理及指挥调度手机客户端	V1.0	易华录国际
61.	2020SR0061936	光磁一体 NAS 存储管理系统	V1.0.0.0	华录光存储
62.	2020SR0065655	蓝光光盘库嵌入式软件	V1.0	华录光存储

63.	2020SR0288780	彩虹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3.0	华录光存储
64.	2020SR0295582	蓝光光盘库驱动软件	V1.0	华录光存储
65.	2020SR0444368	蓝光设备管理系统	V1.0	华录光存储
66.	2020SR0549035	极光存储资源管理平台	V3.0	华录光存储
67.	2020SR0577907	基于蓝光存储的备份中间件系统	V1.0	华录光存储
68.	2020SR0693152	彩虹视频自动采集归档系统	V1.0	华录光存储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买受方	出卖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96.64	蓝光采购	2020 年 6 月
2.	发行人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5,881.68	2019 年北京公交集团公交车辆运维保障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020 年 6 月
3.	发行人	茂名粤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5.95	佛山市三水区 2019 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一期工程采购项目采购	2020 年 6 月
4.	发行人	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戴河分公司	1,600.71	中原数据湖示范工程 IT 软硬件采购及基础设施项目采购	2020 年 5 月
5.	发行人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69.27	河北省公安机关路面动态科技防控工程采购	2020 年 5 月
6.	发行人	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	20,433.23	蓝光存储系统采购	2020 年 4 月
7.	发行人	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	12,058.96	蓝光存储系统采购	2020 年 4 月
8.	发行人	武汉格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133.85	蔡甸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三期项目采购	2020 年 4 月
9.	发行人	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1.83	2016 年天津市津南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2020 年 4 月

## 2.销售合同

序号	出卖方	买受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项目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青海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06.31	青海数据湖示范工程IT软硬件采购项目	2020年6月
2.	发行人	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19.73	大连数据湖示范工程IT软硬件采购项目	2020年6月
3.	发行人	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03.90	天津未来科技园B4B5楼机房工程	2020年6月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剩余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华录集团	20,000.00	2020.06.28-2023.06.28
2	发行人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2020.5.27-2022.08.27
3	发行人	邮储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20.05.28-2021.05.26
4	山东易华录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	2020.05.22-2023.05.19

###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76,321,437.44元、379,267,435.62元。

###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新增报告期内，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查验的文件。

###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已经发生的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的行为

#### （1）2020 年 4-6 月

##### 1) 银川华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宁夏银川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易华录出资 14,700 万元设立银川华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49%。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 2) 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辽宁大连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易华录出资 24,500 万元设

立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49%。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3) 青海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海海东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易华录出资 19,600 万元设立青海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49%。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4) 石首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石首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易华录出资 2,940 万元设立石首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49%。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5) 易数链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山东临沂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山东易华录出资 400 万元设立易数链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40%。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

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根据易华录提供的材料，易华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发生金额（元）
1	青岛专项资金扶持	1,740,000.00
2	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1,000,000.00
3	软件退税	15,270,301.12
4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	1,000,000.00
5	2019 年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补贴	1,000,000.00
6	青岛工信局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1,500,000.00
7	青岛蓝谷管理局奖励及扶持资金	4,235,400.00
8	北斗绿色出行数据平台项目资金	5,652,500.00
9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贷款贴息	1,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

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已经披露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2）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证明文件；（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2020 年 9 月 11 日